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哲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6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查告訴人莊俊偉告訴被告陳哲宇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不再訴究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李欣彥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5 附件：

06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7 112年度偵字第27673號

08 被 告 陳哲宇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陳哲宇於民國112年1月7日19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
15 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北市市民大道高架道路由東往西行
16 駛，駛至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上方之市民大道高架道路
17 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
18 情形夜間有路燈照明，路面乾躁平直，視距良好，竟疏未注
19 意車前狀況，適莊俊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
20 車於同路段同向前方因市區塞車而停止該處，陳哲宇因而駕
21 車撞及前方莊俊偉所駕之機車後方，致莊俊偉人車倒地，因
22 而受有頸部肌肉拉傷之傷害。

23 二、案經莊俊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一	證人（即告訴人）莊俊偉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被告陳哲宇之供述	對於撞擊告訴人莊俊偉所駕機

01

		車後方之事實不否認，然辯稱係告訴人突煞車所造成。
三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3張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(照片共8張)	車禍現場環境，現場肇事後之雙方車輛照片及車損情況。
四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唯一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五	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證明書1紙	告訴人受有頸部肌肉拉傷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07

檢 察 官 郭 郁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10

書 記 官 林 榕 珊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